NJMU2302025014

送审部门名称：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经济合同编号：NJMU2302025014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甲基化芯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金额：￥ 1,725,000.00

对方单位：上海南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24

南京医科大学甲基化芯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卖方）上海南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医科大学甲基化芯片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甲基化芯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对甲方提供的 DNA 样本进行进行质控、甲基化实验及芯片扫描，交付原始数据及质控报告，提供甲基化芯片结果数据分析服务。上机完成后按照标准流程进行下机质量评估与数据处理，以硬盘或 FTP 数据加密传输形式对产出数据及相关附属文件交付甲方。交付内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DNA 质检报告：所有检测样本的浓度、纯度相关参数和电泳图；

（2）实验文件：实验操作流程、常用软件、技术文档、注释文件；

（3）芯片质控报告：芯片内参质控报告（提供每个样本的依赖型探针和非样本依赖型探针质控结果）、数据质控结果等质控信息；

（4）实验数据报告：芯片扫描图片和原始数据、芯片位置对应表、数据质控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11500 人份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1.5 履行地点：上海

1.6 履行方式：对 11500 人份 DNA 的检测，用 Nanodrop 进行定量和质量检测；对 DNA 样本进行亚硫酸盐转化处理。转化成功后，进行 DNA 甲基化芯片检测。

1.7 履行服务：乙方指定相应技术人员对项目做售前售后的技术指导及支持，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1.8 数据保存：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圆（￥172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知识产权包括但不仅限于发明专利、著作权及其成果转化均归甲方所有，除甲方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乙方）均不得申请软著，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知识产权包括但不仅限于发明专利、著作权及其成果转化均归甲方所有，除甲方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乙方）均不得申请软著，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义务

6.1 甲方：

6.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在本协议的协商、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一方（接收方）从对方（披露方）所获得的所有材料、文件、通信以及本协议中涉及的样本检测结果数据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接收方均应尽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泄露、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6.1.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甲方参与人员。

6.1.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6.1.4.泄密责任：对于甲方获得的乙方相关保密的内容，如发生泄密行为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乙方：

6.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在本协议的协商、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一方（接收方）从对方（披露方）所获得的所有材料、文件、通信以及本协议中涉及的样本检测结果数据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接收方均应尽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泄露、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6.2.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乙方参与人员

6.2.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6.2.4.泄密责任: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相关保密的内容，如发生泄密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转账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立即开展检测实验，所有检测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数据验收，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后，于3个月内按实际费用支付剩余70%款项。

资金支付的条件：检测完成，甲方收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验数据后经验收合格后。

九、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

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上海南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